>6777

繕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8,278,479 元整

聲請人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3750168
法定代理人	程耀輝	住同上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: 林政豐 住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12 樓 郵遞區號：104 ☎：(02) 6618-8600 分機 8699
債務人	開裕營造有限公司	
兼上一人法定代理人	鄭守容	
債務人	鄭核驛	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 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、鄭守容、鄭核驛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278,479 元整及自民國 110 年 9 月

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年利率2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聲請理由

一、 緣債務人鄭守容、鄭核驛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6月28日與聲請人簽訂保證書乙份（證一），保證凡另一債務人開裕營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稱開裕公司）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合計以壹仟零捌拾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債務人開裕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
二、 另債務人開裕公司於110年6月28日與聲請人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（證二）、授信總約定書（證三）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（證四），向聲請人借款玖佰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年利率2.75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。並自借款日起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十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。並約定債務人開裕公司如停止或遲延履行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、或停止營業、或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、或約定連帶保證人發生信用不良之客觀情事，經 貴行要求更換而未為之時，或立約人經 貴行要求提供擔

保而未能提供時、或約定債務人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，致發生其他信用不良之客觀情事，經聲請人認定有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虞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（詳證四、授信總約定書第 11 條約定）。

三、 詎料,債務人開裕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息至 110 年 9 月 28 日止（證五），則依授信總約定書第 11 條約定，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。目前債務人開裕公司尚欠聲請人本金 8,278,479 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其餘債務人鄭守容、鄭核驛等既為連帶保證人,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呈之借據及約定書等影本為證（原本如奉　鈞院通知，當即呈送核對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0 八條之規定,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證　　物

證一、保證書影本乙份。

證二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證三、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份。

證四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乙份。

證五、放款帳卡明細查詢乙份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代理人　　林政豐（附民事委任書）